

Fabris v. France

（非婚生子女之遺產繼承權與平等權）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3/02/07 之裁判*

案號：16574/08

黃綉雅** 節譯

判決要旨

1. 公約第 14 條「禁止歧視」是對公約及其議定書其他實質性條款的補充。它並非獨立存在，因為它只連結到公約相關條文所保障的「人民所享有的權利與自由」，才有效力。本案涉及公約第 14 條連結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之財產權保障。

2. 就第 14 條的規範目的而言，如果「沒有客觀合理的理由」，也就是如果其所追求目的及所採取之手段上，不存在一個「正當目的」，或儘管存在正當目的，但相關手段相較於目的而言不具有「合理的比例關係」，則系爭差別對待具歧視性。

3. 早在 1979 年，法院在 Marckx 案便判決指出，以出生為由對子女繼承權之限制與公約不符。法院一直重申這一基本原則（this fundamental principle），禁止以子女出生於婚姻之外為由之歧視，以之作為保護歐洲公共秩序的一項標準。歐洲委員會成員國之間就出生在婚姻內與婚姻外子女之平等對待的重要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臺北大學公法組博士候選人

性，已經建立「共同基礎」（common ground），以平等原則消除婚生與非婚生子女的概念，明確地確保實現子女平等的目標。因此，對出生婚內外差別（對待）措施，若要被評價合於本公約，則必須有非常重要的理由（very weighty reasons）。

4. 對於通姦出生子女之遺產分配的差別對待（只得享有婚生子女之一半）的規定，法國已於 2001 年新法律規定消除，但其不適用於該法公布實施前已經開啟且尚未分配的繼承程序。這過渡性條款因此被制定，用以保障已經遺產分配之受益人所已取得的權利，來維護和平的家庭關係。這措施具有正當目的，但手段過當，與所追求的正當目的之間沒有合理的比例關係。

5. 本公約會員國應勤勉地採取一般措施，以防止進一步類似於法院判決所指的侵害行為。這係課予會員國法院一個義務，於合於其憲法秩序並考慮到法律確定性原則下，其必須確保本法院所解釋的公約標準的完全效果。

涉及公約權利

財產權（人權公約第 1 條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禁止歧視（人權公約第 14 條）

事 實

聲請人於出生時受到其生父之認領。他的母親於婚姻存續期間通姦懷胎聲請人，且於婚內另育有兩個子女：A，於 1923 年出生，JL 於 1941 年出生。1967 年 2 月，聲請人的母親與其丈夫法定分居。

於 1970 年 1 月 24 日之契約書，聲請人母親（M 夫人）與其丈夫（M 先生）生前分配其財產（inter vivos ; donation-partage）¹ 給他們的兩個婚生子女。在公證人面前簽署生前贈與契約，其規定了對他們有利的終身權益（life interest）²，並得在其違反契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撤銷贈與。該夫婦在簽署契約時宣布，兩個受贈與人（donee）是他們唯一的後代子女。

於 1983 年 11 月 24 日，法院認定聲請人之「非婚生」（illegitimate）子女身分已經完全確立之後，宣判聲請人為 M. 夫人的「私生子」。

1984 年，聲請人表示有意對 1970 年 1 月 24 日之生前贈與契約書提出質疑。那天，他的律師告訴他，贈與人一生中不能對契約提出質疑，而他唯一的選擇是在贈與人去世後的五年內提出繼承回復請求權訴訟（an action for abatement）。

聲請人的母親於 1994 年 7 月去世。負責遺產管理的公證人在 1994 年 9 月 7 日的信中告知聲請人，作為一個「在婚外出生的子女」（born outside marriage），如果其為非婚生，他僅能有權取得他原應取得部分之一半。當時適用的法律規定，因通姦而生（born of adultery）之子女只能繼承婚生子女的一半。公證人補充說聲請人的同母異父兄弟姐妹願意為他支付 298,311 法國法郎（FRF）（約合 45,477 歐元）的現金，同時指出，如果在隨後出

¹ donation-partage 具有「贈與」與「分享」的意思。系爭契約使受贈與人得在一生中移轉和分配未來財產的資產。這行為必須經過公證始能完成。

² 對不動產或動產享有的權益或請求權，並以受利益之人或相關他人的生存期為限，參見元照英美辭典，參考資料：<http://lawyer.get.com.tw/Dic/DictionaryDetail.aspx?iDT=62127>（最後造訪日期：2020/4/16）

生的子女，只有金錢上的繼承回復請求權訴訟是可行的。三個子女間沒有達成協議。

聲請人於 1998 年 1 月 7 日對他的同母異父兄弟姐妹 JL 以及 A 提起繼承回復請求權訴訟，主張依據法國民法第 1077-1 條，要求對系爭 1970 年 M 太太與 M 先生所簽遺產分配契約減少另外兩個婚生子女繼承人之繼承份額。他主張他的保留比例應等於他的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所佔份額比例。

歐洲人權法院在 Mazurek 案後，法國通過了 2001 年 12 月 3 日的 2001-1135 號法律（以下簡稱「2001 年法律」），修改了其法律，並賦予因通姦而生之子女與婚生子女有相同的繼承權。該新法於聲請人提起繼承回復請求權訴訟後判決前生效。其過渡性條款規定，適用於當事人間於此時點前所達成的先前協議（prior agreement）或法院最終判決前，其有關「在婚外出生的子女」（born outside marriage）有關繼承權的新規定，溯及其母懷胎期間--即其母親於該原婚姻存續期間，以及適用於該新法公告日前已開始且尚未加分配之繼承程序。

17. 聲請人在 2003 年 2 月 20 日的總結性訴訟主張中，援引了 2001 年法律的規定。該法律在其意見書中廢除了 1972 年 1 月 3 日的親屬繼承法第 14 條（以下稱「1972 年法律」），這是一項過渡性條款，依據該法新繼承權之規定，依據該法享有遺產之保留比例部分之新繼承權人，不得行使其權利以侵害該法生效日前已完成之生前遺產贈與。聲請人主張，由於該規定已被廢除，即使 1970 年 1 月 24 日 M 夫婦簽署了遺產分配契約，他仍有權依據法國民法第 1077-1 條提起繼承回復請求權訴訟。

I. 一審判決

18. 2004年9月6日，法院(Béziers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判決聲請人勝訴。法院認為1972年法律第14條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及第14條。法院在這方面提到了Marckx v. Belgium一案的判決，該判決承認「家庭生活也包括實質利益 (interests of a material kind)，法院的若干判決也繼續指出，「婚生子女」與「在婚外出生的子女」(born outside marriage)在繼承事宜上的差別對待是歧視性的(Mazurek案、Inze案及Vermeire案)」。法院也發現該規定違反了新法2001年法律規定。法院判決結果，聲請人與其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在遺產方面具有相同的繼承權，原因如下：

- (1) 2001年12月3日法律第25條第1項規定，該法律從生效之日起適用於已經開始之繼承程序；依據當事人各方之間的任何「先前協議」或法院最終的判決，本法的規定適用於在該法法國官方公報上公布施行之日前已經開始之繼承程序，而這些繼承在此日期之前並未開始分配。
- (2) 在本案中，M太太之遺產並未開始分配；因此，有關「在婚外出生的子女」(born outside marriage)，其懷胎於該段婚姻存續期間之新繼承權的規定將適用。
- (3) 確實，不能合理地爭辯說，立法機關於訂定2001年12月3日之法律規定時，意圖維持一項與新法律的精神和宗旨背道而馳的條款規定。

II. 上訴判決

19. 2004年10月和2004年12月，被告JL及A的繼承人在訴訟程序進行中過世，提出上訴。

20. 2006年2月14日，上訴法院撤銷了下級法院的判決，並宣告依據1972年法律第14條第2款，聲請人無權提起訴訟。該

法院判決：

「……依據[系爭條文規定]，依現行法所取得的遺產保留比例，或依據建立親子關係的新規定（the new rules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filiation）而產生的（繼承）權利，不得以損害在該法施行前已取得之遺產生前贈與而加以行使。

該條款規定了一般規定（general rule），其中包括自 1972 年 1 月 3 日法律建立親子關係的新規則（the new rules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filiation）具有溯及效力（retroactive），但 2001 年 12 月 3 日法律規定並未明確廢除舊法（1972 年法律）；其也不能從後來的法律條款中推斷出舊法已被默認廢除，首先是因為其規定與新法不衝突，其次是因為其非僅限制適用於已被廢除的法國民法第 915 條。」

上訴法院認為，此結論與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及公約第 8 條、第 14 條所保障之「不得因出生而受到歧視，而享有平等之權利」之一般原則，並不衝突：

「首先，1972 年法律第 14 條規定的唯一目的是禁止對依據新法所取得之遺產保留比例之繼承人--依據 2001 年 12 月 3 日法律擴大適用--減損於 1972 年 8 月 1 日之前已完成之遺產生前贈與，但不剝奪上述繼承人（「在婚姻外出生的子女」(born outside marriage)）之繼承權。其次，依據所追求目的，有客觀合理的理由正當化 1972 年法律第 14 條，即透過確保在此情形下已取得的權利--有時是長期的權利--來確保和平的家庭關係，與此同時，在繼承人之間不造成過度失衡的情形，據觀察，[這些規定]在期間長短與自願處置（voluntary disposition）之類型均受到限制。」

III. 最高法院的判決

21. 聲請人主張原判決違反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和公約第 14 條而上訴，他認為，「婚生子女」（born within marriage）與「在

婚姻外出生的子女」(born outside marriage)之間，在民法權利方面，和平的家庭關係不能優先於個人平等保障(take precedence over equality)。

22. 最高上訴法院之檢察長建議駁回上訴，並向最高法院第1民事庭法官提交了以下：

「……法院是否應該考慮到在該法生效日前已開始之繼承程序但尚有待進行分配者提起繼承回復請求權訴訟？

其困難之處確實在於1972年法律和2001年法律的過渡性條款。繼承程序已經開始以及在1972年法律生效之前之生前遺產贈與不能挑戰2001年法律，但其允許「在婚姻外出生的子女」(born outside marriage)於其母懷胎於該婚姻存續期間，就該法律發布之前已經開始之繼承程序主張繼承權。

這種差異證明了非限制性地適用(non-restrictive application)2001年法律條款規定。只有在真正分配(actual division)或當事人雙方之間達成協議或法院作出最終判決的情況下，才可以在繼承程序已開始的情況下，排除「在婚姻外出生的子女」(born outside marriage)的新繼承權。由於提起繼承回復請求權訴訟，本案於2001年法律公告之日已經開始繼承程序，就不能在該法公告日提起分配。

因此，我認為，2001年12月3日法律不適用。但是，1972年1月3日法律第14條的規定是完全明確的。依據該法取得遺產保留比例之繼承人不能以損害在該法生效之前之已取得之生前遺產贈與契約利益而為行使。那麼，這些規定是否應視為已被默示廢除？

在不考慮時間因素的情況下，聲請人在其補充主張中指出，從兩部法律的過渡性條款之間的明顯矛盾必得出以下結論--即默認1972年法律條款已被廢止，即便在1972年頒布的過渡性規定與2001年頒布的過渡性規定之間的做法有所不同，但是在我看

來，它們並不矛盾。

透過排除對 1972 年法律生效之前生前遺產贈與契約之任何質疑，立法機關旨在確保此類贈與之法律安定性。2002 年對上述法律安定性並未有質疑聲浪，因為較早的過渡性條款已補充於 2001 年法律規定。

正是基於這些理由，我請你駁回上訴的第 1 項理由：由於關於建立親子關係的新規定（the new rules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filiation）所產生的繼承權，1970 年 1 月 24 日的前遺遺產贈與契約不能受到質疑。在這方面，儘管在 2001 年 12 月 3 日的法律公告施行之前是否確實存在分配尚有待釐清，但在 1972 年 1 月 3 日的法律生效之前生前遺產贈與契約之存在並無爭議。...」

23. 最高上訴法院在 2007 年 11 月 14 日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並以自己的動議取代了新的法律主張（substituting of its own motion a new legal ground）。法院發現 2001 年法律之過渡性條款的效力適用於：在當事人各方之間達成任何「預先協議」（prior agreement）、法院作出最終判決之情形，就有關「在婚姻外出生的子女」（born outside marriage）的新繼承權規定，於其母懷胎於該婚姻存續期間，僅適用於 2001 年 12 月 4 日已經開始之繼承程序，並且在該日期之前未進行遺產分配。法院發現，本案於 1994 年 7 月 M 夫人死亡時曾觸發過遺產分配，因此 2001 年 12 月 4 日之法律規定不適用。

相關內國法及實務

A. 生前遺產分配及提起訴訟

24. 依據法國法律，所有權人可以將自己的財產分配給其繼承人。一個生前贈與契約（donation-partage）是由贈與人立即分配

其財產給他或她的繼承人們（生前贈與移轉，inter vivos transfer）。這是一個預期的、確定的及經協商的分配(an anticipated, definitive and negotiated division)。財產的所有權於贈與時點便已經移轉（Title to the property is transferred at the time of the donation），這也是未來繼承程序開始的第一步（預期的）。依據法國最高法院判例，於贈與人死亡之日，生前遺產贈與契約便成為（遺產）分配。繼承程序在繼承人去世之日開啟，並為最終清算或分配。

25. 未取得遺產分配之後代子女（descendant）得自繼承開始時起，就現有資產中主張其保留比例。如果遺產資產不足，得於贈與者去世後五年內提起繼承回復請求權訴訟，這是法國民法第 1077-1 條和第 1077-2 條之規定的救濟措施。

第 1077-1 條規定，如果未參加生前遺產贈與分配，或在繼承遺產所取得份額低於其保留比例之繼承人，得提起繼承權回復請求訴訟，如果，(1) 當其繼承程序開始時，遺產資產（未包含生前遺產贈與）不足而無法使其保留比例取得滿足，並考量到他可能從中受益的任何自願處置。第 1077-2 條規定，生前遺產贈與分配（Inter vivos divisions）應遵守生前遺產贈與之規定，包括其數額、保留比例之計算與減少。

26. 民法第 913 條及第 915 條規定已經被廢除，內容如下：關於自願處置財產比例（the disposable portion of assets），出於自願或依遺囑成立「生前贈與契約」（whether granted inter vivos or by will），不應超過贈與者於其去世之日留給其獨子之資產之一半；若有兩個孩子則應遺留資產之三分之一；若有三個或多個子女則應遺留資產之四分之一；於第 915 條情形下，婚生子女與出生於婚姻之外之子女不應有區別」

第 915 條規定，出生於婚姻之外之子女不論其父或母為何人，於婚姻狀態而受懷胎期間者，有權繼承其父母之財產，並與其他婚生子女加以競爭；於計算處置（財產）比例時必須以其名義加以計算；無論如何，他應得到若他如其他婚生子女（處於相同地位）之一半份額。因通姦子女而受侵害之婚生子女，應平分通姦子女之應繼分因此減少之數額。

B. 通姦出生子女之法律發展

27. 1972 年的親屬繼承法（Filiation Law of 1972）對與婚外出生的子女有關之繼承法進行了修正，該法賦予通姦出生之子女繼承之平等地位（見 Mazurek, cited above, § 17），指（通姦出生子女）其繼承權利曾被限制只能繼承「死者（被繼承者）的所有子女，包括他們自己（因通姦出生子女）在內，若其身分為婚生子女，他們應享有遺產份額」之一半（見法國民法第 757 條和第 760 條；見，贈與，第 26 段）。

28. 2001 年法律，該法律是在法院對 Mazurek 案作出判決後制定，並廢除所有與「因通姦而生子女」有關的繼承權限制，以繼承為目的之所有子女合法的平等地位，不論是婚生或未婚父母所生或「通姦出生子女」（equal status for inheritance purposes on all children, be they legitimate, born to unmarried parents or “born of adultery”）。第 1 項規定：「在確定有權繼承者時，不得區分婚生還是婚外出生」（法國民法第 733 條），以及「子女或其子女應得繼承父母，不論其性別或長子繼承制，甚至是由不同（婚姻）結合形式。」（法國民法第 735 條）。廢除關於「通姦出生子女」的保留份額限制及其受贈與之規定。最後，2005 年 7 月 4 日第 2005-769 號文件改革繼承法規定，並建立不論出生之平等地位原則，因此廢除婚生與出生於婚姻外子女之概念。

C. 過渡性規定

1. 1972 年法律的過渡性規定

29. 此過渡性規定限制了 1972 年法律的改革範圍。第 14 條在該法生效之前已開啟繼承程序之情形中，排除了未婚父母所生子女或「通姦出生子女」的新繼承權之任何立即適用，並禁止這些子女對在該法 1972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前的「生前贈與契約」提出質疑。依據這一規定，法國上訴法院駁回了聲請人的訴訟（見上文第 20 段）。

2. 2001 年法律第 25 條

30. 依據 2001 年法律第 25 條第 1 項，該法律規定原則上推遲至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但是，關於廢除民法中有關「通姦出生子女」權利的規定，立法機關決定，例外地，該法律應於該法律在官方公報上公布之日即 2001 年 12 月 4 日立即生效。因此，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應適用於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已經開啟之繼承程序，但以下情況除外：(2) 依據當事人間任何事先協議或法院的最終決定，以下適用本法在法國官方公報（Official Gazette）上公布之日已經開啟並且在此之前未分配之繼承程序：

(a) 有關在婚姻外出生的子女的新繼承權的規定，這些子女的父親或母親在懷胎時仍在婚姻存續期間；...”

31. 就涉及「通姦出生之子女」的權利而言，因此，2001 年法律適用於自 2001 年 12 月 4 日開啟的所有繼承程序，但前提是在該日期之前未有任何分配。

3. 2006 年 6 月 23 日關於繼承和自願處置的法律改革

32. 「第 3 部分，2006 年 6 月 23 日關於繼承和自願處置的法律改革」修正了 2001 年法律第 25 條第 2 項，廢除了「不論其父親或母親在受懷胎時是否仍處於婚姻狀態」的用詞。第 25 條第

2 項 (2) 不再提及孩子是否因通姦而出生。

4. 法國最高法院的相關判例法

33. 法國最高法院在 2004 年 1 月 6 日的判決（法國第一民事法庭最高法院，2004 年，第一卷，第 10 號）中適用了 2001 年法律的過渡性規定，但未提及公約的規定，撤銷該 2002 年判決——該判決依舊法撤銷（set aside）對「通姦出生子女」之贈與但該案尚未對遺產進行分配。在 2006 年 6 月 7 日的判決中，同樣適用過渡性條款，最高法院駁回了「通姦出生子女」之上訴，該子女已取得「2001 年在 12 月 4 日之前進行分配者，若其身分為婚生子女應獲得的份額」之一半（在該案為 1996 年 3 月 13 日）。最高上訴法院在 2008 年 5 月 15 日的判決中指出，2001 年法律中有關「通姦出生之子女」的新權利的規定適用於 1972 年 8 月 1 日（在該案件中為 1962 年）之前已開啟且其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之前，遺產沒有進行分配之繼承程序。

III. 比較法之要素

34. 在所研究的絕大多數國家（42 個國家中有 40 個國家），出於繼承目的之子女身分與父母的婚姻狀況無關。21 個國家/地區賦予所有子女平等地位，其他 19 個國家/地區（阿爾巴尼亞，阿塞拜疆，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塞普勒斯，西班牙，希臘，意大利，拉脫維亞，盧森堡，摩爾多瓦共和國，摩納哥，黑山，聖馬力歐，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英國，土耳其和烏克蘭）對婚生子女與未婚父母/通姦（unmarried parents/of adultery）所生之（非婚生）子女加以區分，但明確給予他們繼承時與婚生子女享有平等地位（expressly grant them equal status for inheritance purposes.）。「通姦出生之子女」的概念一點都不普遍，這類孩子通常與「在婚姻外出生的子女」（born outside marriage）歸為同一類。在馬爾他，出於繼承的目的，婚生子女與婚姻外/通姦子女之

間仍然存在一些差異。出於繼承的目的，唯一仍對婚姻外出生的子女作出明確區分的締約國是安道爾，後者的待遇不及婚生子女。

IV. 相關文件和歐洲判例法

35. 部長委員會研究報告小組（GR-J）仍在審議已提交給部長委員會，關於子女權利和法律地位以及父母責任的建議草案 [CM/Rec (2012)]（附有解釋性備忘錄）。建議草案旨在取代 1975 年歐洲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f 1975 on the Legal Status of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法國尚未批准的公約）的過時標準，該標準已不再符合人權法院（以下稱本法院）的判例法。目前起草的案文包含一個中心要素，這是原則 1 中規定的禁止歧視原則，其中規定：

「兒童不應以…出生…等理由被歧視

特別是，兒童不應基於父母的公民身分而被歧視。」

原則 5-「繼承權」（Rights of succession）規定，在原則 2 和原則 17(2)（假定的概念）中對父母的定義的前提下，「兒童無論其出生情況如何，對於其父母及其父母的家庭財產享有遺產的平等繼承權」

法律問題

I. 指稱違反公約第 14 條連結第 1 議定書第 1 條

A. 分庭判決

37. 歐洲人權法院分庭（the Chamber）在 2011 年 7 月 21 日的判決中指出，聲請人所提訴狀落在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的範圍內，適用公約第 14 條。由於其與其母親之親子關係已於 1983 年得到承認，因此，聲請人有一項權益，可以在國內法院執

行，主張他有權以符合公約第 14 條的方式取得其母親財產之部分。

38. 該分庭就 1972 年和 2001 年修法後，建立新的繼承權規定，並作出「特別的過渡性規定」(specific transitional provisions)，法國國內法院就聲請人就 1970 年生前遺產贈與契約之訴訟，聲請人無法取得利益。法國國內上訴法院認為，1972 年法律的過渡性規定排除在其生效日前任何對對生前遺產（贈與）契約之質疑。法國最高法院認為，由於 1994 年聲請人之母親去世時，已對其遺產進行分配，因此依據 2001 年法律第 25 條第 2 款，聲請人不能適用與婚生子女相同地位之繼承權的新規定。對法國國內法之詮釋 (interpretation)，其所追求的正當目的 (legitimate aim) 是維護法律確定性原則 (legal certainty) 和婚生子女的長期權利 (long-standing right of the legitimate children)。而且，這些目的似乎並沒有不合理、恣意或公然與禁止歧視相抵觸。分庭將本案中的具體情況與尚未分配遺產的案件區分開來（以上引述的 Mazurek 案，Merger 及 Cros 案），分庭結論是本件所涉的差別對待 (difference in treatment) 與所追求的目的合於比例 (proportionate)，且沒有違反公約第 14 條與其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見第 50-59 段）分庭判決書）。

B. 當事人主張 (submission)

1. (法國) 政府

(a) 公約第 14 條的適用性

39. 法國政府認為，聲請人訴訟主張之事實不屬於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之範圍，因此公約第 14 條不適用。法國政府發現 1970 年生前贈與契約之分配使兩個婚生子女得取得其（遺產）財產之所有權，並確立了一種已取得之法律狀態 (acquired legal situation)，如此使聲請人無法取得其母親遺產之份額。若 1970

年生前贈與契約不存在，1972 年法律和 2001 年法律都不能使聲請人能夠取得其本應取得的（遺產）財產份額之法律效果。此與 Mazurek 及 Merger and Cros 的案例不同，因為在這些案件中，其聲請人於其父母去世後自動取得了繼承權。而本案的繼承權是在聲請人母親去世之前，已於 1970 年間便完成分配。其時點早於聲請人與其母親親子關係確立（1983 年）。因此，法國政府主張，聲請人就系爭遺產沒有繼承權。

(b) 實體 (The merits)

40. 正如他們先前向分庭提出的那樣，政府堅持認為，聲請人並沒有被「排除」在其母親的繼承之外，但是，就 1970 年生前贈與契約已經分配之資產，他將無法取得依據 1972 年和 2001 年法律應取得的份額。因此，不是所涉及的司法判決阻止了聲請人在於其母親之財產繼承，而是事先的財產轉讓契約確立了一個已取得的法律地位。

41. 正是由於其他繼承人取得的那些權利，2001 年立法機關已經完全履行了執行 Mazurek 判決所承擔的一般義務，因此在實施該法律時必須予以考慮。在已存在的情況下適用新法律必須遵守本法院判例法所建立的法律確定性及可預見性原則。因此，2001 年法律第 25 條排除了將新繼承權利適用於在該法公告（實施）之日前已經開始的繼承程序——在該日期之前已經分配之繼承程序。法國政府認為，最高法院的解釋因此與 Mazurek 判決不衝突。與 Merger and Cros 案不同中，聲請人曾向國內法院提起訴訟時尚未確定的情況提出質疑，而本案聲請人在 1998 年提出的遺產繼承權回復訴訟則試圖挑戰一種（遺產）已經分配的情況。

42. 法國政府承認，違反公約的一個判決可能會引起被上訴國採取一般性措施（general measures），其影響範圍不僅僅限於

與當事方有關的爭議。然而，他們表示，人權法院從未承認其判決具有溯及力。法國政府並主張 Mazurek 判決應適用於本案，即該案在提交到法院前就已經確定的法律狀況，故應具有追溯效力，將使公約第 46 條無適用（nugatory）。

2. 聲請人

(a) 公約第 14 條之適用性

43. 聲請人在這點上，沒有向大法庭（Grand Chamber）額外提出就其與法國政府爭執的其他意見（分庭判決第 37 段）。他認為，1983 年與其母之親子關係之建立，已在他的母親繼承程序開始之日（在他提出訴訟之日之前）賦予他繼承權，這屬於第 1 議定書第 1 條的範圍。

(b) 實體

44. 聲請人認為，必須保障公約第 14 條的有效性，只有在「非常重要」（very weighty）的原因才能導致以出生為由的差別對待被認為與公約相符。法律確定性既不是公約所保障的權利，也不是能夠正當化違反第 1 議定書第 1 條和平享有財產的權利的公共利益基礎。

45. 1972 年，基於法律確定性而阻礙第 14 條所保障的禁止歧視原則，於 Mazurek 判決之後，就不再如此了。但是，聲請人強調，2001 年法律的過渡性條款不應確保不公平取得的權利，這是為了制止在該判決所發現的人權侵害類型。在聲請人之訴狀中，為彌補對 Mazurek 先生所造成的損害，法院拒絕確保在作出判決之前已經存在的法律情況。聲請人認為，人權法院應在此處注意未能遵守 Mazurek 案拘束力並據此對抗法國。

否則結論就等於接受人權法院判例結果後頒布法律的國家有

無期限的時間來轉換 (transpose) 其判決，並且在特定情況下可以僅就未來有關之繼承，從而事後證明 (ex post facto) 違反公約。聲請人繼續主張，如此之持續歧視 (continuing discrimination) 將使 1972 年法律的效力永久化，而 1972 年法律一直是人權法院對法國的裁定結果，並在已在 2001 年被立法機關拒絕適用。

46. 他進一步提出，他在 1998 年提出的繼承權回復請求訴訟在 2001 年法律公告 (生效) 時尚未進行，這應該使他受益於「因通姦出生子女」的新權利。因此，由於他的訴訟尚在進行未確定 (pending)，他母親的財產不可能得到明確地分配；否則，將使其對生前贈與契約之繼承權回復請求訴訟處於無效救濟。

C. 本院判斷

1. 公約第 14 條的適用性

(a) 一般原則

47. 根據法院確立的判例法，公約第 14 條「禁止歧視」是對公約及其議定書其他實質性條款的補充。它並非獨立存在，因為它只連結到公約相關條文所保障的「人民所享有的權利與自由」，才有效力。儘管第 14 條之適用並不預設這些相關條文規定之違反—在此程度內，公約第 14 條是自主的 (autonomous)—但第 14 條沒有任何餘地可以適用，除非有爭議事實落在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條文的範圍內。（見有關判決, Van Raalte v. the Netherlands, 21 February 1997, § 33, 1997 I; Petrovic v. Austria, 27 March 1998, § 22, 1998 II; Zarb Adami v. Malta, no. 17209/02, § 42, ECHR 2006 VIII; and Konstantin Markin v. Russia [GC], no. 30078/06, § 124, ECHR 2012 (節錄)）。

(b) 案件的事實是否屬於第 1 議定書第 1 條的範圍

48. 本案中，因此必須確定聲請人之訴---他無法對其母所簽署

無視其於（聲請人）自己繼承保留份額之生前贈與契約提起繼承權回復請求權訴訟，是否屬於第 1 議定書第 1 條的範圍。

49. 法院重申，第 1 議定書第 1 條第 1 部分所稱「財產」（possession）概念，具有自主的（autonomous）含義，不僅限於實物所有權，而且與內國法的正式分類無關：就本條款而言，某些其他構成資產的權益也得被視為「財產權」（property rights），因此也被視為本條款「財產」（possessions）（請參閱 *Beyeler v. Italy* [GC], no. 33202/96, § 100, ECHR 2000 I）。

50. 第 1 議定書第 1 條不保障取得財產的權利（the right to acquire possessions）（參見 *Slivenko and Others v. Latvia* (dec.) [GC], no. 48321/99, § 121, ECHR 2002 II (extracts), and *Ališić and Others v. Bosnia Herzegovina Croatia, Serbia, Slovenia and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dec.), no. 60642/08, § 52, 17 October 2011），特別是在無遺囑或自願處置方面（見，*mutatis mutandis*, *Marckx*, cited above, § 50, and *Merger and Cros*, cited above, § 37）。無論如何，「財產」可以是「現有財產」（existing possessions），也可以是「資產」（assets），包括損賠，聲請人可以據此主張他或她至少具有「正當期待」（legitimate expectation）取得所有權的有效享受（參見其他判決，*Pressos Compania Naviera S.A. and Others v. Belgium*, 20 November 1995, § 31, Series A no. 332; *Kopecný v. Slovakia* [GC], no. 44912/98, § 35, ECHR 2004 IX; and *Association nationale des pupilles de la Nation v. France* (dec.), no. 22718/08, 6 October 2009）。正當期待必須有一個「國內法之充分依據」（sufficient basis in national law）（參見，*Kopecný*, cited above, § 52; *Depalle v. France* [GC], no. 34044/02, § 63, ECHR 2010; and *Saghinadze and Others v. Georgia*, no. 18768/05, § 103, 27 May 2010）。同樣地，「財產」的概念可以擴展到一項

特殊的利益，依據權利的歧視性條件，當事人被剝奪了這一項利益（見 *Andrejeva v. Latvia* [GC], no. 55707/00, § 79, ECHR 2009）。但是，長期以來一直無法有效行使的舊所有權（old property right）的存在的掙扎希望，不能被視為第 1 議定書第 1 條含義內的「財產」，也不能將一個具條件的主張因其失效而作為未滿足該條件的結果（請參見 *Malhous v. the Czech Republic (dec.)* [GC], no. 33071/96, ECHR 2000 XII; 進一步請參見 *Prince Hans-Adam II of Liechtenstein v. Germany* [GC], no. 42527/98, § 85, ECHR 2001 VIII; *Nerv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2295/98, § 43, ECHR 2002 VIII; and *Stretch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277/98, § 32, 24 June 2003.）。

51. 在個案中應審查的是，從整體上看，該案的情況是否賦予聲請人第 1 議定書第 1 條所保護的實質利益的所有權（見 *Bozcaada Kimisis Teodoku Rum Ortodoks Kilisesi Vakfi v. Turkey*, nos. 37639/03, 37655/03, 26736/04 and 42670/04, § 41, 3 March 2009; *Depalle*, cited above, § 62; *Plalam S.P.A. v. Italy (merits)*, no. 16021/02, § 37, 18 May 2010; and *Di Marco v. Italy (merits)*, no. 32521/05, § 50, 26 April 2011）。法院認為，這種方法要求考慮以下幾點之法律規定與事實。

52. 在本案中，法院認為，純粹因為「通姦出生的子女」屬性，聲請人就其母親簽署之生前贈與契約而提起繼承回復請求權訴訟遭到拒絕。「通姦出生的子女」的身分地位是法國最高法院判決的基礎-經由對 2001 年法律的過渡條款之解釋-排除了在該案中適用該法所建立的有關繼承權新條款。在諸如本案的情形，涉及公約第 14 條與第 1 議定書第 1 條的訴訟主張，應檢驗者為，聲請人所主張第 14 條歧視之理由而被拒絕了某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他或她是否有權就所涉資產按照內國法律執行（a right,

enforceable under domestic law) (見 *mutatis mutandis*, *Stec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GC], nos. 65731/01 and 65900/01, § 55, ECHR 2005 X, and *Andrejeva*, cited above, § 79))。在本案滿足該檢驗之要求。

53. 法國政府辯稱，聲請人不能要求取得 1970 年生前贈與契約的任何繼承權，因為該契約具有立即和不可撤銷地分配其母親的遺產的效力，且在聲請人與其母親的親子關係得到司法判決確定之前已完成（見上文第 39 段）。無論如何，本法院不能接受這個論點，並指出，雖然生前贈與契約具有立即轉移所有權的效力，但依據法國最高法院的判例法，在贈與人去世之前，贈與不會成為以繼承為目的之分配。繼承程序於被繼承人去世之日（見第 24 段）才開啟，並為最終清算或分配（在本件中係指直到 1994 年為止）。到那日期為止，聲請人與其母的親子關係，已經經由判決確定了。因此，確實是以他為「通姦出生的子女」為理由，而被排除在母親的遺產分配之外。

54. 在這方面，本案類似於前述 *Mazurek*, *Merger* 和 *Cros* 案件，而得與前述 *Alboize-Barthes* 與 *Alboize-Montezume* 案區別開來，在該案聲請人建立親子關係之前便已清算聲請人父親的遺產，這使聲請人無法主張其已故父親的遺產之繼承權並要求擁有「財產」的所有權。

55. 由此可見，聲請人的金錢利益屬於第 1 議定書第 1 條及其和平保障的財產保護範圍。這足以適用公約第 14 條。

2. 實體 (*The Merits*)

(a) 一般原則

56. 法院重申，在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的情況下，第 14

條保護處於類似情況的人免受無客觀和合理理由的差別對待（without an objective and reasonable justification）。就第 14 條的規範目的而言，如果「沒有客觀合理的理由」，也就是如果其所追求目的及所採取之手段上，不存在一個「正當目的」（a “legitimate aim”），或儘管存在正當目的，但相關手段相較於目的而言不具有「合理的比例關係」（a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of proportionality between the means employed and the aim sought to be realised”），則系爭差別對待具歧視性（見上文第 46 和 48 段，Mazurek 案）。此外，各締約國於評估在其他相似情況下的差別對待是否合理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可以證明有不同的待遇時，享有一定的評斷餘地（a certain margin of appreciation）（見 *Stec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51 and 52, ECHR 2006 VI）。評斷餘地的範圍將依據個案情形，議題與背景（the circumstances, the subject matter and the background），而有所變化，但無論如何，法院必須考慮到所有締約國之不斷變化的狀況，並加以回應，例如就締約國對就應該達到的標準所浮現出的任何共識（regard to the changing conditions in Contracting States and respond, for example, to any emerging consensus as to the standards to be achieved）（見，Konstantin Markin, cited above, § 126）。

57. 根據上文提到的自 *Marckx* 案以來（本）法院確立的判例法，就在婚姻外出生子女與婚生子女為繼承目的而確立的差別對待，究竟單獨依據公約第 8 條（under Article 8 of the Convention taken alone, 見 *Johnston and Others v. Ireland*, 18 December 1986, Series A no. 112），或依據公約第 14 條連結第 8 條適用（under Article 14 of the Convention taken in conjunction with Article 8, 見 *Vermeire v. Belgium*, 29 November 1991, Series A no. 214 C, and *Brauer v. Germany*, no. 3545/04, 28 May 2009）及第 1 議定書第 1 條（見 *Inze v. Austria*, 28 October 1987, Series A no. 126; *Mazurek*,

cited above; and Merger and Cros, cited above)。法院將本判例法的遺囑處置 (testamentary dispositions) 禁止歧視之見解，也擴展到自願處置 (voluntary dispositions) (見 Pla and Puncernau v. Andorra, no. 69498/01, ECHR 2004 VIII)。因此，早在 1979 年，法院在 Marckx 案便判決指出，以出生為由對子女繼承權之限制與公約不符。法院一直重申這一基本原則 (this fundamental principle)，禁止以子女出生於婚姻之外為由之歧視，以之作為保護歐洲公共秩序的一項標準 (as a standard of protection of European public order.)。

58. 法院還注意到，很長一段時間以來，歐洲委員會 (the Council of Europe) 各成員國之間就出生在婚姻內與婚姻外子女之平等對待的重要性，已經建立共同基礎 (common ground)，而且進一步，這導致了會員國立法機關於今時就此問題採取一致的取向--以平等原則消除婚生與非婚生子女的概念--並導致了社會與法律發展，明確地確保實現子女平等的目標 (見第 28、34 和 35 段以上)。

59. 因此，對出生婚內外差別 (對待) 措施，若要被評價合於本公約，則必須有非常重要的理由 (very weighty reasons) (見 Inze, cited above, § 41; Camp and Bourimi v. the Netherlands, no. 28369/95, § 38, ECHR 2000 X; and Brauer, cited above, § 40)。

60. 本法院原則上不被要求解決純粹私人性質的爭議 (disputes of a purely private nature)。話雖這麼說，在行使歐洲人權公約的監督 (權限) 時，如果會員國的國家法院對法律條文的解釋 (無論是遺囑處分，私人契約，公文書，法定條款或行政慣例) 顯得不合理、恣意或公然違反公約第 14 條所規定的禁止歧視，及更廣泛地公約所建立的原則，則本法院就不能保持被動。

（見 Larkos v. Cyprus [GC], no. 29515/95, §§ 30-31, ECHR 1999 I; Pla and Puncernau, cited above, § 59; and Karaman v. Turkey, no. 6489/03, § 30, 15 January 2008）。

(b) 於本案之適用（Application in the present case）

(i) 基於出生於婚內外而受之對待，是否有所不同

61. 在本案中，沒有爭議的是，聲請人被剝奪了（遺產）保留份額，並在有關其母親遺產的繼承方面，與婚生子女的處境明顯不同。由於他「通姦出生子女」的身分，就所應繼承但被排除於「生前（遺產）贈與契約分配」之保留份額，不能提起繼承回復請求權訴訟。

62. 聲請人與同母異父兄弟姐妹之間在差別對待，係源於 2001 年法律第 25 條第 (2) 款，該款將「通姦出生子女」的新繼承權限制適用於 2001 年 12 月 4 日在該日期之前尚未開始繼承程序的情況（見上文第 30 段）。在解釋有關過渡性規定時（In interpreting the transitional provision concerned），法國最高法院（the Court of Cassation）認為，遺產繼承已在 1994 年聲請人母親去世時進行分配（見上文第 23 段），這與該法院對長年以來維持的判例法保持一致，關於生前贈與契約，贈與人的死亡引發了繼承的開始和分配（見上文第 24 段）。依據法國民法第 1077-1 條和第 1077-2 條的規定，婚生子女於生前贈與契約中被刪除或在簽署契約時尚未被懷胎，該婚生子女不應被排除於取得其保留份額或其遺產份額（見上文第 25 段）。因此，毋庸置疑的是，造成聲請人差別對待的唯一原因是他出生於婚姻之外（born outside marriage）。

63. 本法院重申，其角色不在於裁判對國內立法的哪種解釋最正確，而是旨在決定，該立法的適用方式是否侵犯了聲請人提

出依據公約第 14 條的權利。(參見其他判決, *mutatis mutandis*, *Padovani v. Italy*, 26 February 1993, § 24, Series A no. 257 B, and *Pla and Puncernau*, cited above, § 46)。因此, 本件中, 本法院的任務是, 確定所涉區別對待是否有客觀合理的理由, 這是國內法規定的基礎。

(ii) 差別對待的理由

(α) 追求正當目的

64. 法國政府就區分婚生子女和「因通姦而生子女」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的理由。本法院注意到, 法國於本法院對上述 *Mazurek* 一案作出判決之後, 兩年內便修改其立法, 並廢除所有與「因通姦而生子女」有關之歧視性條款, 改革了繼承法規則。此外, 本法院歡迎法國法律之符合公約之禁止歧視原則。

65. 無論如何, 依據法國政府的說法, 不能破壞第三方(在本案中係指其他繼承人)已取得的權利, 這正當化 2001 年法律的溯及效力 (the retroactive effect of the 2001 Law) 限制於該法公布前已經開啟且尚未分配的繼承程序。這過渡性條款因此被制定, 用以保障已經遺產分配之受益人所已取得的權利, 來維護和平的家庭關係。

66. 本法院對以下見解並不信服, 否定其一個或多個成員之繼承權將有助於強化家庭內部的和平關係。但是, 本法院承認, 保護已取得的權利可以作為維持法確定性之利益, 蓋這是公約的基本價值 (見 *Brumărescu v. Romania* [GC], no. 28342/95, § 61, ECHR 1999 VII; *Beian v. Romania* (no. 1), no. 30658/05, § 39, ECHR 2007 V (extracts); *Nejdet Şahin and Perihan Şahin v. Turkey* [GC], no. 13279/05, §§ 56-57, 20 October 2011; and *Albu and Others v. Romania*, nos. 34796/09 and 63 other cases, § 34, 10 May 2012)。

因此，關於 1993 年開啟繼承並於 1996 年清算的「因通姦出生子女」之繼承程序，本法院認為，法國最高法院以已經分配為由而裁定不予受理，而這係依據法國 2001 年法律的過渡性條款，該條款使聲請人無法享受新權利，這符合 Marckx 重申的法律確定性原則。實際上，「不能要求司法機構推翻一個經當事人自願地接受的遺產分配，而依照歐盟人權法院上述裁定之判決而再做出（國內）裁判」（見 *E.S. v. France (dec.)*, no. 49714/06, 10 February 2009）。法院的結論是，對於確保完整的繼承安排的穩定性，這是立法機關和處理該案的法院認為最重要的要求，構成了能夠一個能夠正當化本案中差別對待的正當目的（legitimate aim）。但是，差別對待必須與該目的合比例。

(β) 使用的手段與追求的目標之間的比例

67. 本法院也注意到在本案中，聲請人的同母異父兄弟姐妹依據 1970 年的生前贈與契約已經取得 1994 年 7 月 M 夫人去世後之遺產，但若有其他有繼承權利人依法提起繼承回復請求權訴訟則將有可能發生變化（subject to the statutory right to bring an action for abatement）。在此基礎上，本案與上述 Mazurek 和 Merger and Cros 的案子有所區別，後者的遺產尚未移轉給受益人。

68. 惟無論如何，本法院重申，「保護死者（被繼承人）及其家人的『合法期望』，相較於婚姻外出生子女與在婚（內）生子女間之平等對待誠命，居於次要地位」（見上文 Brauer 案，第 43 段）。

在這方面，本法院認為聲請人的同母異父之兄弟姐妹知道--或應該知道，他們的權利有可能受到挑戰。在其母親於 1994 年去世時，依當時的法律規定，若有繼承權人之繼承權遭到侵害，則得於五年期間針對生前贈與契約起訴。因此，本件的合法的繼承

人應該已經知道，其同母異父的兄弟一直到 1999 年都得起訴主張其應享有的遺產份額，這樣的起訴行為有可能使得每個繼承人的權利範圍（the extent of the rights of each of the descendants）成為問題。除此之外，在 Mazurek 一案，聲請人最終於 1998 年提出之繼承回復請求權訴訟在 Mazurek 案宣判之時，仍在國家法院有待審理中（pending），Mazurek 案判決指出，基於出生原因的繼承權不平等係與公約不符，法國 2001 年新的法律，旨在貫徹該判決所建立的原則。最後，聲請人不是其同母異父之兄弟姐妹所不知道的後代子女，因為聲請人在 1983 年的判決被認定為他們母親的「私生子」（illegitimate son）（見上文第 12 段；*mutatis mutandis*, Camp and Bourimi, cited above, § 39）。這已經足以引起人們對系爭遺產於 M. 夫人 1994 年去世時已經真正移轉（分配）完成之合理懷疑（justified doubt）。

69. 本法院在這一點上指出，據法國政府稱，生前贈與契約之分配之特殊性排除了對現有法律狀況的任何質疑——而這在本件中，該分配於 1970 年生效，然後於財產所有人去世之日為最終執行——儘管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參見上文第 40 和 41 段）。聲請人對法國政府所提出的主張提出質疑（見上文第 46 段）。考量到以下情形（I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亦即歐洲判例法和法國國家立法改革顯示出一個明顯的趨勢，即消除對婚姻外生子女的繼承權有關的一切歧視，本法院認為，聲請人在國內法院 1998 年提起的繼承回復請求權訴訟在 2007 年被駁回，是審查本案有關的差別對待是否合於比例性的一個重要因素（a weighty factor）（見上文第 22 和 68 段，以及下文第 72 段）。

70. 因此，鑒於前述情況，本法院認為，保護聲請人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的繼承權的正當目的（the legitimate aim），不足以推翻聲請人對其母親的遺產之主張。

71. 進一步而言，這會顯示，即便在法國國家當局眼中，作為生前贈與契約受益人之繼承人，其期待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被保護。的確，如果另一位後來出生或被故意排除的婚生子女（by another legitimate child）在同一時間提起相同之繼承回復請求權訴訟，則這樣的訴訟將不會被宣告為不可受理。

72. 基於以上的考量，本法院質疑法國國內法院的判決，作成於2007年---這是在前述所引 Marckx 及 Mazurek 案判決數年之後了--主張適用「法律確定性原則」時，區分婚生子女或「因通姦而出生子女」為區別對待。本法院也注意到，法國最高法院於判決中沒有處理聲請人主要的上訴理由--違反公約第14條所保障的禁止歧視原則。本法院先前曾判決，如果聲請人的請求涉及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rights and freedoms），則本法院必須特別嚴格與仔細地審查（with particular rigour and care），這是輔助性原則的必然結果（a corollary of the 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見 Wagner and J.M.W.L. v. Luxembourg, no. 76240/01, § 96, 28 June 2007, and Magnin v. France (dec.), no. 26219/08, 10 May 2012）。

(γ) 結論

73. 鑒於上述所有考量，本法院得出結論，本件中所採用的手段與所追求的正當目的之間沒有合理的比例關係（no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of proportionality between the means employed and the legitimate aim pursued）。從而，對於聲請人的差別對待，沒有客觀的與合理的理由（no objective and reasonable justification）。因此，違反了公約第14條連結第1議定書第1條（Article 14 of the Convention taken in conjunction with Article 1 of Protocol No. 1）。

74. 這一結論不質疑各會員國有權經由立法改革以遵守公約

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的義務而制定過渡性規定的權利（見 *Antoni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18010/06, 25 November 2010; *Compagnie des gaz de pétrole Primagaz v. France*, no. 29613/08, § 18, 21 December 2010; *Mork v. Germany*, nos. 31047/04 and 43386/08, §§ 28 to 30 and 54, 9 June 2011; and *Taron v. Germany*, (dec.), no. 53126/07, 29 May 2012）。

75. 然而，儘管本法院判決本質上為宣告性質，留給會員國自行選擇如何消除違反的手段（見上文 *Marckx*, cited above, § 58, and *Verein gegen Tierfabriken Schweiz (VgT) v. Switzerland* (no. 2) [GC], no. 32772/02, § 61, ECHR 2009），但與此同時，也應指出，會員國應勤勉地採取一般措施以防止進一步類似於本法院判決所指的侵害行為（參見，*Salah v. the Netherlands*, no. 8196/02, § 77, ECHR 2006 IX（摘錄））。這係課予會員國法院一個義務，於合於其憲法秩序並考慮到法律確定性原則下，其必須確保本法院所解釋的公約標準的完全效果（the full effect of the Convention standards, as interpreted by the Court）。而在本案中並未如此處理。

II. 指違反公約第 14 條連結第 8 條

76. 聲請人基於與上述和平享有其財產權之相同的理由，起訴主張也包括依據公約第 14 條連結第 8 條不正當的歧視對其私人 and 家庭生活權利。

A. 分庭判決（Chamber judgment）

77. 正如在 *Mazurek* 判決中一樣，分庭認為沒有必要單獨審議這個問題，因為訴狀中沒有提出明確的論點（見分庭判決第 60 段）。

B. 當事人主張

78. 聲請人未引據公約第 8 條。

79. 法國政府提出的主要主張，本案不存在任何（人權）干涉。關於無遺囑繼承的問題可能屬於第 8 條的範圍，但該規定並不保證繼承權（a right to inherit）。1970 年所取得的法律狀態的決定並不妨礙聲請人尊重其家庭生活的權利。

80. 但是，如果人權法院認為存在干涉，則這是法律所規定的，即 1972 年法律禁止具有一定遺產保留比例的繼承人行使這些權利以減損 1972 年前（被繼承人所為）之贈與。該規定所追求的是正當目的，即經由確保長期權利保障和平的家庭關係。援引法院在 *Marckx* 案判決，法國政府承認，在立法上和法學上修正「通姦出生之子女」的繼承規定後，不願已實行分配幾年（1972 年法律）甚至幾十年（2001 年法律）的遺產贈與分配，這與法律確定性原則背道而馳。最後，這種干預是合比例的，因為國內法院執行被侵害的條款在期間和有關自願處置（voluntary dispositions）方面都受到限制。法國政府的結論是，國內法院解釋的過渡性規定符合 *Marckx* 案判決以及公約。特別是 2001 年的法律規定，在期間因素方面適用新規定，同時考慮到既已取得之利益的情況，從社會的角度來看這是不被希望的，且在某些情況下是不可執行的（unfeasible）。法國政府強調，在權衡利益衝突時，會員國可以享有評斷餘地。

C. 本院判斷

81. 考量到歐洲人權法院結合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對公約第 14 條的結論（見上文第 73 段），本法院認為沒有必要單獨審查本案是否連帶存在違反公約第 8 條的情況。

III.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82.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依據公約第 41 條，「如果法院判決系爭案件違反公約或其議定書，且如果有關締約方之國內法只允許部分賠償，則法院應在必要時對受損害之一方裁決給予其公正賠償（just satisfaction）」

83. 聲請人要求 128,550.75 歐元之損害賠償，這是如果他與其同母異父之兄弟姐妹具有平等權利時並加上應得的利息所得出的金額，為本應支付給他的遺產份額。聲請人還要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他估算為 30,000 歐元。最後，聲請人估算在法國國內法院及歐洲人權法院所產生的費用與支出為 20,946 歐元。

84. 法國政府主張，就系爭案件違反公約足以使聲請人請求財產損害（pecuniary loss）。但就非財產損害（non-pecuniary loss）而給予的任何財產賠償僅是象徵性的。就國內法院、歐洲人權法院之費用與支出，政府認為，賠償總額為 10,000 歐元是適當的。

85. 在本案的情況下，本法院認為公約第 41 條的適用問題未臻成熟加以判決（is not ready for decision）。因此，本法院保留其整個問題並凍結隨後的程序，同時考慮到當事國與聲請人之間達成協議的可能性。為此，本法院給了當事方三個月的時間。

綜上所述，本院判決

1. 系爭案件違反公約第 14 條與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
 2. 本案無須分開檢驗聲請人訴狀是否與公約第 14 條及第 8 條。
 3. 是否適用公約第 41 條之問題尚未達已臻判決程度。
- 因此，
- (a) 完全保留以上所述及之問題；

- (b) 邀請（法國）政府及聲請人於受本判決之日起三個月內就此事提交書面意見，特別是將他們間可能達成的任何協議須通知本法院；
- (c) 保留進一步的程序，並授權大法庭長於必要時確定。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Grand Chamber)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FABRIS v. FRANCE
Published in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2013
App. No(s).	16574/08
Importance Level	Case Reports
Respondent State(s)	France
Judgment Date	27/02/2013
Applicability	Art. 14 applicable
Conclusion(s)	a violation of Article 14 of the Convention taken in conjunction with Article 1 of Protocol No.1
Article(s)	14, Article 1 of Protocol No.1
Separate Opinion(s)	
Domestic Law	Article 1077-1, 1077-2 of the French Civil Code
Strasbourg Case-Law	<i>Mazurek v. France</i> no. 34406/97, 1 February 2000, ECHR 2000-II <i>Zarb Adami v. Malta</i> , no. 17209/02, § 42, ECHR 2006-VIII <i>Konstantin Markin v. Russia</i> [GC], no. 30078/06, § 124, ECHR 2012

Beyeler v. Italy [GC], no. 33202/96, § 100, ECHR 2000-I

Slivenko and Others v. Latvia (dec.) [GC], no. 48321/99, § 121, ECHR 2002-II

Kopecký v. Slovakia [GC], no. 44912/98, § 35, ECHR 2004-IX

Association nationale des pupilles de la Nation v. France (dec.), no. 22718/08, 6 October 2009

Depalle v. France [GC], no. 34044/02, § 63, ECHR 2010

Saghinadze and Others v. Georgia, no. 18768/05, § 103, 27 May 2010

Andrejeva v. Latvia [GC], no. 55707/00, § 79, ECHR 2009

Malhous v. the Czech Republic (dec.) [GC], no. 33071/96, ECHR 2000-XII

Prince Hans-Adam II of Liechtenstein v. Germany [GC], no. 42527/98, § 85, ECHR 2001-VIII;

Nerv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2295/98, § 43, ECHR 2002-VIII;

Stretch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277/98, § 32, 24 June 2003

Bozcaada Kimisis Teodoku Rum Ortodoks Kilisesi Vakfı v. Turkey, nos. 37639/03, 37655/03, 26736/04 and 42670/04, § 41, 3 March 2009

Stec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GC], nos. 65731/01 and 65900/01, § 55, ECHR 2005-X
Brauer v. Germany, no. 3545/04, 28 May 2009
Pla and Puncernau v. Andorra, no. 69498/01, ECHR 2004-VIII
Camp and Bourimi v. the Netherlands, no. 28369/95, § 38, ECHR 2000-X
Larkos v. Cyprus [GC], no. 29515/95, §§ 30-31, ECHR 1999-I
Karaman v. Turkey, no. 6489/03, § 30, 15 January 2008).
Brumărescu v. Romania [GC], no. 28342/95, § 61, ECHR 1999-VII; *Beian v. Romania* (no. 1), no. 30658/05, § 39, ECHR 2007-V (extracts); *Nejdet Şahin and Perihan Şahin v. Turkey* [GC], no. 13279/05, §§ 56-57, 20 October 2011; and *Albu and Others v. Romania*, nos. 34796/09 and 63 other cases, § 34, 10 May 2012)
Wagner and J.M.W.L. v. Luxembourg, no. 76240/01, § 96, 28 June 2007,
Magnin v. France (dec.), no. 26219/08, 10 May 2012). *Antoni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18010/06, 25 November 2010; *Compagnie des gaz de pétrole Primagaz v. France*, no. 29613/08, § 18, 21 December 2010;
Mork v. Germany, nos. 31047/04 and 43386/08, §§ 28 to 30 and 54, 9 June 2011;

	<p><i>Taron v. Germany</i>, (dec.), no. 53126/07, 29 May 2012).</p> <p><i>Verein gegen Tierfabriken Schweiz (VgT) v. Switzerland</i> (no. 2) [GC], no. 32772/02, § 61, ECHR 2009)</p> <p><i>Salah v. the Netherlands</i>, no. 8196/02, § 77, ECHR 2006-IX</p>
International Law	
Keywords	<p>Proportionality 比例性 (Art. 14) 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禁止歧視 (Art. 1 of Protocol No.1)Protection of property 財產權保障</p>